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潘鹰)

2025 年度，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借助专业背景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潘鹰，男，满族，197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5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鹰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3 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8 年 1 月	
	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委

托出席情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全部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潘鹰	9	9	6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潘鹰	—	—	4	4	8	8	1	1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四）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培训与学习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5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指引等文件，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政策导向，不断充实知识结构，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2. 项目调研

为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本人于 2025 年 8 月调研公司龙泉驿储能电站投运后情况、11 月调研成都青羊区锦里苑小区的全省首个移动共享充电机器人解决老旧小区充电难问题的创新场景应用。在项目实地调研中，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参加业绩说明会和重大事项沟通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研究与决策，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题汇报会，包括子公司担保、公积金补亏、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现场调研、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及时、完整地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材料，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沟通事宜，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调研、问询等工作，畅通本人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渠道，确保本人能够顺利、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乐山电力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乐山电力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相关情况。公司已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程序。

（二）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做好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工作，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落实《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积极补亏，为分红创造条件。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要求，议案材料准备充分，决策过程民主、科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运作规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潘鹰

2026 年 4 月 16 日